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97年4月28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8月1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6月4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月7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月11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1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8月2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
- 二、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所長為召集人，負責審核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
- 三、本所研究生除在職生外，得於每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向所辦公室提出服務學習獎助學金申請。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
- 四、本所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助學金及服務學習獎勵金三種。
 - (一)獎學金：係獎勵性質，包括優秀新生入學獎勵、學術論文發表獎勵及外語檢定獎勵。該經費至少須占學年度經費總額百分之十。
 1. 優秀新生入學獎勵金係以甄試入學考試第一名成績入學者及考試入學考試第一名成績入學者，於第一學年各發給獎學金拾萬元，但不得重複領取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經甄試升學本校碩士班發給學雜費基數等額之獎學金；如未註冊入學者，本獎學金得從缺不發給。
 2. 本校各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所碩士班就讀，且其在校學業成績前六學期（進修學士班、獸醫系前八學期）總平均居全班前20%(含)者，於第一學年發給學雜費基數等額之獎學金，並於九月及翌年二月各核發乙次。
 3. 本所學生發表學術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以及學術論文經審查通過並以全文發表於國際或全國性研討會者，每篇論文發給獎學金。該筆獎學金以伍仟元為上限，但不得重複領取本校學生學術論文獎勵金。
 4. 本所學生出席本所合辦國際研討會並發表學術論文者，經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獎學金。
 5. 本所學生通過外語檢定，成績優異者，經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獎學金。
 - (二)助學金係補助性質，依據本校年度實際核撥總額，由本所審核委員會審定助學金額，每學期得重新調整計算，唯該經費至少須占學年度經費總額百分之三十。助學金申領者須為教學助理(TA)，協助本所教學相關工作。
 - (三)服務學習獎勵金係獎勵熱心本所事務、服務表現優良者，由本所專任教師推薦，於

每學期期末時，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後一次發給。該經費至多占學年度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

五、 研究生協助校內教學相關事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六、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